合肥赞诚预制构件有限公司预制构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8 月 27 日,合肥赞诚预制构件有限公司成立合肥赞诚预制构件有限公司《预制构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合肥赞诚预制构件有限公司预制构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预制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合肥赞诚预制构件有限公司《预制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18]212 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赞诚预制构件有限公司预制构件生产项目位于肥西县柿树岗乡,项目租赁肥西县山南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原袁店粮站)5#、6#仓库北侧场地用于生产,总占地面积4000m²,主要为主要为料场及加工区域封闭厂房(仅留车辆进出通道及上料操作区域)的建设、地面硬化以及设备的采购及安装。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形成年产砼结构预制构件1000吨的生产能力。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约 40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0月12日,本项目取得肥西县柿树岗乡人民政府证明文件。

2018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合肥赞诚预制构件有限公司预制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年11月21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18]212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20年5月23日,本项目申领排污许可证,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40123MA2RUR4Q0W001Y。

2020年7月,本项目开始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预算总投资 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环保投资比例 20%。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环评申报的工程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核实,参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文)内容可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生产用水部分随产品晾干蒸发,部分进入沉淀池收集后重新回用于生产,水喷淋除尘用水部分蒸发,部分进入沉淀池收集后重新回用于生产,项目区的废水种类为生活污水并且本项目废水量不大,经过化粪池处理以后,由附近的农民定期清掏,不外排,因而本项目的实施对外界水环境影响很小。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运输、配料及生产时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仅有一个水泥储罐,且水泥储罐设置了单独的袋式除尘器,粉尘产生量较少。本项目对料场及配料加工场所进行封闭(仅留运输、上料出入口及操作空间),对厂区生产区域进行地面硬化,在配料区及料场上方设置水喷淋除尘装置,除水喷淋除尘装置外在配料区侧上方另外设置一个抽风口吸尘后通过水过滤除尘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各项措施处理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在营运期的主要为设备运转噪声,采取的综合防治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20年7月8日到7月9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废气、噪声及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同时展开,合肥赞诚预制构件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赞诚预制构件

有限公司预制构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

1. 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01 mg/m^3$,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leq 0.5 mg/m^3$)。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8. 2mg/m³,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10mg/m³)要求。

4.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工程建设环保审查、审批手续 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 浓度达标。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验收工作组要求企业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对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及治理,按照规范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2、加强对厂区内设备的维护保养以及噪声污染源的降噪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合肥赞诚预制构件有限公司预制构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组名单》。

合肥赞诚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